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层 邮编：200048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1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于2024年12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4年12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康泰智能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康泰智能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康泰智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 康泰智能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康泰智能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康泰智能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或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或说明境外法律问题的，均引用并依赖康泰智能境外律师或相关境外机构提供的意见。

七、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不对康泰智能本次挂牌申请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

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验证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已出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构成对本所已出具文件有关内容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本所已出具文件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本所已出具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数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康泰智能为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一、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本所已出具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节 正文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系从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有限公司设立至 2023 年 9 月期间，公司存在股权代持，代持形成时股东代表与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之间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且未形成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因内部职工持股，公司存在股东经穿透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2）烟台泉康内康炳元名下出资份额中 11 万元出资额系未完成清理权益，已进行提存公证；（3）2003 年 5 月，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入股；2008 年 1 月，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自公司退出；（4）2018 年 5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8,000 万元；（5）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激励。

请公司：（1）说明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设立、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设立、改制设立康泰有限时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具体情况；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如涉及，请说明实际安置、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议过程、审批程序、安置、处理方案及其执行情况，改制方案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或程序瑕疵，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解除还原的具体方式，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权代持不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形下确认代持解除的方式及依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3）结合公司股东超 200 人时点、历次股东人数增减变化情况、超 200 人事项规范时点，以列表形式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股东人数变化原因；按照《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说明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是否符合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非法公开发行、变相非法公开发行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4）说明烟台泉康内康炳元名下未完成清理权益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人员、对应的代持金额、相关人员不配合公司办理股权确权或股权转让工作的原因及

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及明晰性、稳定性；（5）说明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入股及退出时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6）说明大额增资后短期内大额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减资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7）公司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安排。

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份公司设立时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及其完备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结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书面确认及访谈情况，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说明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设立、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设立、改制设立康泰有限时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具体情况；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如涉及，请说明实际安置、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议过程、审批程序、安置、处理方案及其执行情况，改制方案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或程序瑕疵，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设立时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设立时为集体企业，无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其设立时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如下：

1994年3月8日，招远市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成立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的批复》（招计（1994）157号），同意烟台市招远自动化仪表厂成立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4年5月12日，经招远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公司隶属于烟台市招远自动化仪表厂，具备法人资格。

（二）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设立时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设立时为集体企业，无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其设立时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如下：

1997年8月5日，招远市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成立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的批复》（招计（1997）156号），同意以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为核心成立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集团各成员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7年8月8日，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组建“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的批复》（招政办体改字（1997）7号），同意以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为核心层，以招远市康泰按摩椅总厂、烟台市招远自动化仪表厂、烟台东明仪表有限公司、招远市仪器仪表研究所4户企业为紧密层，组建“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暨“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

1997年8月15日，经招远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80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三）改制设立康泰有限时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改制设立的康泰有限由企业职工和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持股，其设立时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如下：

2003年5月8日，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对招远市康泰工业集

团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招政办体改字（2003）6号），同意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招远市家用电器总厂、烟台市招远自动化仪表厂、烟台港远礼品有限公司、烟台东明仪表有限公司实行合并改制。

（四）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具体情况

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设立时均为集体企业，不涉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改制设立康泰有限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3年4月15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招国资评字（2003）3号），批准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的资产评估立项，并对招远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招永会评报字（2003）第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审核，确认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截至200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2,181,442.96元（不含划拨土地），叠加政策优惠及政策性扣除后，企业最后净资产为-27,824,141.96元。

2003年4月29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入股200万元人民币，与其余27名股东合计股本1,080万元，共同组建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五）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如涉及，请说明实际安置、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议过程、审批程序、安置、处理方案及其执行情况，改制方案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或程序瑕疵，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如涉及，请说明实际安置、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议过程、审批程序、安置、处理方案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改制过程中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1）资产处置

根据招远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2 月出具的招永会评报字（2003）第 2 号《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纳入评估范围的主体包括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招远市家用电器总厂、烟台市招远自动化仪表厂、烟台港远礼品有限公司以及烟台东明仪表有限公司，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前述评估对象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995,929.58 元（含划拨土地），划拨土地评估值为 15,185,513.38 元。

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对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招政办体改字（2003）6 号）以及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2 日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改制实施方案》，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成员企业招远市家用电器总厂、烟台市招远自动化仪表厂、烟台港远礼品有限公司、烟台东明仪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作如下处置：

①对不含划拨土地资不抵债的企业土地按 50%优惠，优惠额为 7,592,756.69 元，优惠后净资产为-24,588,686.27 元，再扣除核销的应收款 631,735.69 元，扣除离退休职工医药费、遗属抚恤金、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工资 2,603,720 元，企业最后净资产为-27,824,141.96 元。

②上述企业的净资产一次性转给企业干部职工，由企业干部职工控股、政府和外商参股共同组建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2）职工安置及补偿

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对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招政办体改字（2003）6 号）以及《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改制实施方案》，改制后的企业接收原企业的全部在册职工，职工的档案身份予以保留，继续执行市里的各项社会统筹。

（3）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对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招政办体改字（2003）6 号）以及《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对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实行减负改制，具体如下：

①免除企业改制前欠市财政借款利息 6,885,032.39 元（其中市财政局农财科 32,940 元，行财科 83,700 元，资金管理处 6,768,392.39 元）；

②企业欠市财政借款本金 1,782.5 万元（其中资金管理处 1,722.5 万元，农财科 10 万元，行财科 50 万元），从中拿出 221 万元，用于本企业未房改的 221 户职工宿舍楼补偿；

③企业改制时一次性上交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 万元，用于归还财政借款，剩余财政借款 1,361.5 万元折成 200 万元股份，参与企业改制；

④企业 221 户职工宿舍楼作为企业资产，职工建房集资作为企业负债。职工宿舍楼由改制后的企业负责管理和维修；

⑤企业减负后资不抵债部分，由改制后的企业自行消化；

⑥改制后的企业要承继原企业包括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承担原企业的一切对外担保责任。

2、改制方案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或程序瑕疵，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对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招政办体改字（2003）6 号）以及《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改制实施方案》，改制后的企业总股本为 1,000 万元（以实际募集额为准），其中干部职工出资 700 万元，占 70%；政府以财政借款折股 200 万元，占 20%；外商参股 100 万元，占 10%。政府股份授权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在实际改制设立康泰有限时，企业职工出资 800 万元，持股 74.07%；政府以财政借款折股 200 万元，持股 18.52%；日本籍自然人中山甚吾出资 80 万元，并委托企业职工代为持股 7.41%。各方出资情况与上述批复内容存在一定差异。

2024 年 9 月 30 日，招远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公司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实施和履行符合主管部门改制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招远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

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改制过程中的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产生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解除还原的具体方式，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权代持不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形下确认代持解除的方式及依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

（一）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解除还原的具体方式

1、股权代持的形成

康泰有限设立时，为筹集开办资金，共计有 225 名自然人实际参与了康泰有限的出资组建。基于管理效率的考虑，同时鉴于《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规定，该等自然人股东采用代持方式持有康泰有限的股权（出资），除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出资额据实显名登记以及康炳元的实际出资额多于工商登记出资额外，剩余工商登记的股东代表实际出资人持有其对康泰有限的股权并行使股东职责。公司自 2003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由于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即存在差异，且期间公司历次实际股东变更未按实际情况进行工商变更登记，虽然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和实际出资的股东人数均有变动，但是实际出资的股东人数始终维持在 50 人以上，因此公司在此期间一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股权代持解除还原的具体方式

（1）股权转让

公司主要采用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由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将其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股东或实际出资股东持有同等出资额的持股平台（烟台荣康、烟台云康、烟台汇康）。除康炳元、康正外，公司其余实际出资股东均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转让后的股权，最终实现股权代持的解除还原。股权转让的具体过程如下：

2023 年 9 月，为解除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并调整公司实际股东的持股方式，康泰有限实施了一系列股权转让，由李哲义等 26 名工商登记股东将登记

在其名下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康炳元、烟台云康、烟台汇康、烟台荣康。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李哲义	康炳元	4.00
2	冯寿章		10.00
3	牟金龙		6.00
4	苗志花		10.00
5	刘文斗		4.00
6	王永深		6.00
7	温日东		8.00
8	于建彬		8.00
9	石维芳		6.00
10	刘炳建		6.00
11	康连才		10.00
12	徐元勋		16.00
13	杨云章		7.00
14	周兰兰		9.00
15	王光新		5.50
16	李吉斌		11.00
17	宋长杰		11.00
18	康爱军		20.00
19	康正		164.50
20	康秉豪		2.50
21	陈洪杰		10.00
22	李哲义	烟台云康	6.00
23	王德杰		5.00
24	王臣		4.00
25	牟金龙		4.00
26	刘文斗		2.00
27	王永深		4.00
28	温日东		2.00
29	于建彬		2.00
30	刘炳建		4.00
31	徐元勋		10.50
32	王光新		1.5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33	李吉斌		9.00
34	宋长杰		9.00
35	孙翠		20.00
36	康正		46.00
37	康秉豪		12.00
38	王德杰	烟台汇康	5.00
39	徐元勋		11.00
40	王臣	烟台荣康	6.00
41	刘文斗		4.00
42	石维芳		4.00
43	徐元勋		12.50
44	刘福利		50.00
45	杨云章		43.00
46	周兰兰		41.00
47	王光新		43.00
48	王连君		25.00
49	康正		7.50
50	康秉豪		5.50

注：康秉豪与康炳豪系同一人。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康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炳元	749.50	36.03
2	康正	932.00	44.81
3	烟台荣康	241.50	11.61
4	烟台云康	141.00	6.78
5	烟台汇康	16.00	0.77
合计		2,080.00	100.00

（2）出资份额提存公证

由于公司在实施股权转让以及解除代持的过程中，存在 10 名实际出资人（合计出资额 11 万元，对应目前公司股份 165,000 股）未配合公司办理股权确权或股权转让工作。前述 10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的 11 万元出资额由康炳元代为持有。为解除该 10 名实际出资人的股权代持，康炳元将其持有的公司对应股份（不少

于 165,000 股）转让给烟台泉康，并将其对应持有的烟台泉康 11 万元出资份额办理提存公证，具体过程如下：

2024 年 10 月，康炳元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1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转让给烟台泉康。为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康正同时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1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转让给烟台泉康，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 年 11 月 8 日，山东省招远市公证处对暂时登记在康炳元名下的烟台泉康 11 万元出资份额进行提存公证。山东省招远市公证处出具（2024）鲁招远证民字第 340 号至 349 号《公证书》，确认自该提存公证书出具之日起，上述 10 名实际出资人的相应权益已提存于公证处。因实际出资人吴晓民于 2025 年 1 月将其所持有的权益转让给康炳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 9 名实际出资人的出资份额提存于招远市公证处。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和出资份额提存公证后，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炳元	1,106.25	35.46
2	康正	1,396.50	44.76
3	烟台荣康	362.25	11.61
4	烟台云康	211.50	6.78
5	烟台汇康	24.00	0.77
6	烟台泉康	19.50	0.63
合计		3,120.00	100.00

（二）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权代持不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形下确认代持解除的方式及依据

康泰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与实际出资的股东之间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且未形成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实际股东的入股和退股事宜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并在财务账簿中进行记录，由于公司早期尚未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职工的入股和退股款项均是以现金方式与公司进行往来结算，公司向出资入股的职工签发出资凭证，向退股的职工收回出资凭证并以现金方式返还出资款项。

关于公司股权代持解除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自康泰有限设立以来公司财务账簿中关于实际股东出资的记录、公司向实际股东签发的出资凭证、改制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现金分红的财务凭证和分配明细表、历史股东退出时签署的收款凭证或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对部分历史股东以及公司目前经穿透的全部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经查阅自康泰有限设立以来公司财务账簿中关于实际股东出资的记录以及公司向实际股东签发的出资凭证，除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公司自改制成立康泰有限以来共有 240 位实际出资股东（含 225 名原始股东与 15 名新增股东），包括 164 位历史股东和经穿透后的 76 位现有股东。

（2）本所律师对公司 164 位历史股东中的 125 位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已完成退股并收到全部退股款项。访谈人数比例为 76.22%，已访谈的 125 位历史股东出资金额为 334 万元，占全部历史股东出资金额（381.50 万元）的 87.55%。

（3）对于未能访谈的 39 位历史股东，除 1 名自然人股东林芳因去世其股权由其女儿温璐萌继承外，本所律师均查阅了该等历史股东退股时向公司返还的出资证明。另有 1 位历史显名股东周长伟因离职时未配合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通过向法院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的方式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

（4）本所律师对公司目前经穿透后的全部 76 位现有股东中 67 位进行了访谈确认，确认股权解除均已代持，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剩余 9 位经穿透后的现有股东因未配合公司办理股权确权或股权转让工作，其持有的出资权益已提存于山东省招远市公证处，代持情形已通过提存公证的方式得到解除。

综上，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三）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1、代持人的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 39 位代持人中的 35 位进行了访谈确认，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姓名	是否访谈	现有股东/历史股东	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未能访谈原因
1	康正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2	刘福利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3	杨云章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4	徐元勋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5	周兰兰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6	王光新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7	王连君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8	宋长杰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9	李吉斌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10	李哲义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11	王德杰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12	刘文斗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13	王永深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14	牟金龙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15	王臣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16	石维芳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17	刘炳建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18	于建彬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19	程少文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20	郭京云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21	王文慧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22	赵永升	否	历史股东	-	无法取得联系
23	战冠庆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24	梁立忠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25	吕春玉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26	康爱军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27	李京春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28	冯寿章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29	陈恒伟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30	苑俊霞	否	历史股东	-	无法取得联系
31	王振财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32	陈洪杰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33	康炳豪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34	苗志花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序号	代持人姓名	是否访谈	现有股东/历史股东	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未能访谈原因
35	栾晓燕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36	周长伟	否	历史股东	-	已通过诉讼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37	侯卫娜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38	康连才	否	历史股东	-	不接受访谈
39	温日东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注：程少文（已去世）由儿子程罡代为接受访谈。

2、被代持人的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 200 位被代持人中的 156 位进行了访谈确认，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是否访谈	现有股东/历史股东	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	康炳元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2	孙翠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3	杨连明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4	姜淑惠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5	王永庆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6	徐艳鹏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7	曹蓬勃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8	周芳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9	吴胜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10	曹军彦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11	迟晓东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12	阎海鹏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13	杨建辉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14	黄彦兴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15	邵东云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16	王永军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17	毛春鸽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18	董丽娜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19	刘进环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20	宋晓磊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是否访谈	现有股东/历史股东	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21	王丽萍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22	宋胜捷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23	李寿勇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24	栾好恒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25	李娜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26	曲培兴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27	王英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28	王美琳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29	刘玉辉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30	姜永霞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31	王伟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32	姚淑欣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33	姜卫强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34	姜振杰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35	于延庆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36	程远梅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37	路峰训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38	张新恒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39	程晓燕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40	宋云志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41	孙秋庭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42	董振亭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43	宁一钢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44	康明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45	孙涌涛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46	徐光明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47	朱庆平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48	周维维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49	中山甚吾（日本籍）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50	秦桂敏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51	邱少敏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52	康美香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53	李强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是否访谈	现有股东/历史股东	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54	李海福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55	王维玉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56	姜克龙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57	王莲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58	张玲霞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59	张学春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60	吴浩民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61	王保业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62	阎庆山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63	孙中明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64	曹朋敏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65	滕德鹏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66	于建平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67	王秀芹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68	郭春芳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69	盛新明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70	尹莉萍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71	姜艳辉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72	李金锋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73	柳尧明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74	李永红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75	王新红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76	于波华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77	王学军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78	王晓东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79	侯成岩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80	王翠芳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81	王永彬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82	付世海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83	栾桂卿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84	杨明利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85	孙言敏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86	宋建芳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87	王振华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是否访谈	现有股东/历史股东	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88	韩少伟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89	朱文明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90	郭建欣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91	崔云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92	徐志阳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93	丛正辉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94	邵志政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95	隋秀芹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96	徐元勤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97	王福光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98	陈丽杰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99	王家滕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00	栾明叶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01	栾明翠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02	冯香凤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03	郭玉华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04	王秀梅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05	臧永志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06	刘绍红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07	刘凤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08	王晓群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09	张秀菊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10	陈岩霞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11	刘文香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12	闫卫昌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13	杨富民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14	张忠莲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15	朱界华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16	孙秀君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17	孙洁凤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18	宋菊芳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19	王爱英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20	康美荣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21	刘瑞波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是否访谈	现有股东/历史股东	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22	刘会芳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23	崔美芬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24	陈菊美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25	丁茂林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26	秦晓梅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27	李雪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28	王日良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29	王海清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30	王文成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31	孙秀芹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32	孙秀芬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33	刘华玲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34	赵炳林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35	孙玉荣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36	徐国妮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37	刘维萍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38	韩建英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39	王锦厚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40	栾艳芳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41	李慧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42	路兰华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43	王茂香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44	刘玲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45	王振美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46	李培兰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47	梁丽荣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48	盛美芬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49	孙美芹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50	迟桂杰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51	徐艳春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52	李翠云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53	付瑞武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54	温静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55	王乐强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是否访谈	现有股东/历史股东	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56	吴晓民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注：中山甚吾（日本籍）由其代理人接受访谈；李永红（已去世）由其配偶曹军彦代为接受访谈；王学军（已去世）由其配偶栾艳芳代为接受访谈；侯成岩（已去世）由其女儿侯立梅代为接受访谈；孙言敏（已去世）由其配偶于俊敏代为接受访谈；刘凤（已去世）由其母亲王晓群代为接受访谈；杨富民由其配偶李雪代为接受访谈；温静由其配偶欧德波代为接受访谈。

部分股东因无法取得联系、已去世等原因未能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现有股东/历史股东	退出时出资额（万元）	未能访谈原因
1	王英	现有股东	-	无法取得联系，已办理提存公证
2	杨秀娟	现有股东	-	无法取得联系，已办理提存公证
3	潘明立	现有股东	-	无法取得联系，已办理提存公证
4	康法章	现有股东	-	无法取得联系，已办理提存公证
5	王乐芬	现有股东	-	无法取得联系，已办理提存公证
6	赵龙	现有股东	-	无法取得联系，已办理提存公证
7	李学坤	现有股东	-	无法取得联系，已办理提存公证
8	隋雪玲	现有股东	-	无法取得联系，已办理提存公证
9	时忠贤	现有股东	-	无法取得联系，已办理提存公证
10	姜立先	历史股东	2.00	2007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11	刘晓芳	历史股东	2.00	2016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12	纪新刚	历史股东	2.00	2015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13	孙忠芳	历史股东	2.00	2010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14	杨淑全	历史股东	2.00	2012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现有股东/历史股东	退出时出资额 (万元)	未能访谈原因
15	林芳	历史股东	2.00	已去世，股权由女儿温璐萌继承
16	石德民	历史股东	2.00	2009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17	曲学光	历史股东	2.00	2009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18	吕秀娟	历史股东	1.50	2012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19	王相东	历史股东	1.00	2012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20	徐承波	历史股东	1.00	2012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21	赵学波	历史股东	1.00	2012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22	马新平	历史股东	1.00	2007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23	姜国启	历史股东	1.00	2006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24	赵言坤	历史股东	0.50	2012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25	路学姬	历史股东	0.50	2014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26	孙元启	历史股东	0.50	2010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27	考淑红	历史股东	0.50	2006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28	吕春起	历史股东	0.50	2008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29	滕翠玲	历史股东	0.50	2010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30	马晓林	历史股东	0.50	2017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31	王学峰	历史股东	0.50	2003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32	刘秀梅	历史股东	0.50	2012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33	姜翠菊	历史股东	0.50	2005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34	孙莉莉	历史股东	0.50	2011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现有股东/历史股东	退出时出资额 (万元)	未能访谈原因
35	李玥	历史股东	0.50	2004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36	王军	历史股东	0.50	2012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37	王娟	历史股东	0.50	2006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38	段洪正	历史股东	0.50	2014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39	李国泰	历史股东	0.50	2012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40	王红	历史股东	0.50	2016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41	付晓燕	历史股东	0.50	2012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42	杨海燕	历史股东	0.50	2018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43	刘淑令	历史股东	0.50	无法取得联系
44	郝利英	历史股东	0.50	2012 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对于上述未能访谈确认的代持人和被代持历史股东，经本所律师查阅其退出时向公司返还的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已完成退股并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公司起诉历史股东周长伟要求办理股东变更登记一案），上述未能访谈的历史股东不存在因股权问题与公司或其他股东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股权争议受到历史股东起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代持解除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穿透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康炳元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11,467,500	36.75
2	康正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14,115,000	45.24
3	王光新	间接持股	645,000	2.07
4	杨云章	间接持股	645,000	2.07
5	刘福利	间接持股	615,000	1.97
6	周兰兰	间接持股	615,000	1.97
7	王连君	间接持股	375,000	1.20
8	徐元勋	间接持股	150,000	0.48
9	董振亭	间接持股	75,000	0.24
10	石维芳	间接持股	60,000	0.19
11	刘文斗	间接持股	60,000	0.19
12	孙秋庭	间接持股	37,500	0.12
13	温璐萌	间接持股	30,000	0.10
14	姜淑惠	间接持股	7,500	0.02
15	刘进环	间接持股	7,500	0.02
16	孙翠	间接持股	795,000	2.55
17	宋长杰	间接持股	135,000	0.43
18	李吉斌	间接持股	135,000	0.43
19	李哲义	间接持股	90,000	0.29
20	王德杰	间接持股	75,000	0.24
21	王永深	间接持股	60,000	0.19
22	王臣	间接持股	60,000	0.19
23	牟金龙	间接持股	60,000	0.19
24	刘炳建	间接持股	60,000	0.19
25	宁一钢	间接持股	45,000	0.14
26	康明	间接持股	45,000	0.14
27	王永军	间接持股	45,000	0.14
28	徐光明	间接持股	45,000	0.14
29	孙涌涛	间接持股	30,000	0.10
30	于建彬	间接持股	30,000	0.10
31	王永庆	间接持股	30,000	0.10
32	杨连明	间接持股	30,000	0.10
33	徐艳鹏	间接持股	30,000	0.10
34	曹蓬勃	间接持股	30,000	0.10
35	杨建辉	间接持股	22,500	0.0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6	阎海鹏	间接持股	15,000	0.05
37	曹军彦	间接持股	15,000	0.05
38	黄彦兴	间接持股	15,000	0.05
39	朱庆平	间接持股	15,000	0.05
40	吴胜	间接持股	15,000	0.05
41	周芳	间接持股	15,000	0.05
42	迟晓东	间接持股	15,000	0.05
43	路峰训	间接持股	7,500	0.02
44	邵东云	间接持股	7,500	0.02
45	李娜	间接持股	7,500	0.02
46	姜永霞	间接持股	7,500	0.02
47	姚淑欣	间接持股	7,500	0.02
48	王英	间接持股	7,500	0.02
49	周维维	间接持股	7,500	0.02
50	姜振杰	间接持股	7,500	0.02
51	李寿勇	间接持股	7,500	0.02
52	刘玉辉	间接持股	7,500	0.02
53	栾好恒	间接持股	7,500	0.02
54	曲培兴	间接持股	7,500	0.02
55	宋胜捷	间接持股	7,500	0.02
56	王伟	间接持股	7,500	0.02
57	于延庆	间接持股	7,500	0.02
58	张新恒	间接持股	7,500	0.02
59	宋云志	间接持股	7,500	0.02
60	毛春鸽	间接持股	7,500	0.02
61	宋晓磊	间接持股	7,500	0.02
62	王丽萍	间接持股	7,500	0.02
63	程晓燕	间接持股	7,500	0.02
64	董丽娜	间接持股	7,500	0.02
65	姜卫强	间接持股	7,500	0.02
66	程远梅	间接持股	7,500	0.02
67	王美琳	间接持股	7,500	0.02
68	王乐芬	间接持股	45,000	0.14
69	王英	间接持股	30,000	0.10
70	杨秀娟	间接持股	15,000	0.0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1	潘明立	间接持股	15,000	0.05
72	康发章	间接持股	15,000	0.05
73	赵龙	间接持股	7,500	0.02
74	李学坤	间接持股	7,500	0.02
75	隋雪玲	间接持股	7,500	0.02
76	时忠贤	间接持股	7,500	0.02
合计		-	31,2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

三、结合公司股东超 200 人时点、历次股东人数增减变化情况、超 200 人事项规范时点，以列表形式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股东人数变化原因；按照《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说明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是否符合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非法公开发行、变相非法公开发行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一）结合公司股东超 200 人时点、历次股东人数增减变化情况、超 200 人事项规范时点，以列表形式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股东人数变化原因

自康泰有限设立至今，公司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股东人数变化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历次股份变动	工商登记股东人数	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	股东人数变化原因
1	2003 年 5 月，康泰有限设立	28	226	公司设立
2	2008 年 1 月，康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34	204 ^[注]	国有股东退出并向公司职工转让股权
3	2018 年 5 月，康泰有限增资	34	128	实际股东退股
4	2018 年 12 月，康泰有限减资	34	124	实际股东退股
5	2019 年 12 月，康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8	120	工商登记股东转让股权、实际股东退股
6	2022 年 12 月，康泰有限第三	27	79	强制执行原股东周长

序号	公司历次股份变动	工商登记股东人数	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	股东人数变化原因
	次股权转让			伟工商登记的股权、实际股东退股
7	2023 年 9 月，康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5	81	解除股权代持并调整公司股权架构、新增股东
8	2023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81	无变化
9	2024 年 10 月，康泰智能第一次股份转让	6	77	增加持股平台烟台泉康及间接股东转让股份

注：公司于 2008 年期间有 14 名实际股东退股，自 2009 年起公司实际股东人数已低于 200 人。

（二）按照《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说明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非法公开发行、变相非法公开发行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设立、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2003 年 5 月，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招远市家用电器总厂、烟台市招远自动化仪表厂、烟台港远礼品有限公司、烟台东明仪表有限公司实行合并改制，并设立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康泰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为 28 名（包括 27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实际股东人数为 226 名。

2018 年 5 月，康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080 万元增加至 11,0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康正认缴。2018 年 12 月，康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1,080 万元减少至 2,080 万元，股东康正认缴的出资额由 10,100 万元减少至 1,100 万元，其余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不变。结合 2018 年 5 月和 12 月的增资及减资情况，公司实际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康正认缴。自康泰有限设立至前述增资及减资完成后，公司实际股东人数由 226 名减少至 124 名。

2023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3,120 万股，由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康泰有限股权按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折股。股份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80 万元增加至 3,120 万元。在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解除股权代持，公司实际股东人数减少至 81 人。

2、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非法公开发行、变相非法公开发行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1）设立、历次增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康泰有限设立时，为筹集开办资金，共计有 225 名自然人与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基于管理效率的考虑，同时鉴于《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规定，该等自然人股东采用代持方式持有康泰有限的股权（出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康泰有限自 2003 年 5 月设立至 2008 年期间，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证券法》的规定。随着部分实际股东陆续退股，公司自 2009 年起已不存在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实施，实施之前已不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是否存在非法公开发行、变相非法公开发行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非法证券活动具有手段隐蔽、欺骗性强、蔓延速度快、易反复等特点，涉及人数众多，投资者多为退休人员、下岗职工等困难群众，容易引发群体事件。当前，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形式为：一是编造公司即将

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二是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的名义，未经法定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三是不法分子以证券投资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群众钱财……严禁擅自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为公开发行，应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未经核准擅自发行的，属于非法发行股票……严禁变相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为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股权转让，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严禁任何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的，转让后，公司股东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根据当时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系因公司开办及业务发展需要筹集资金，并以此实现职工持股。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1）不存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描述的如下情形：（a）具有手段隐蔽、欺骗性强、蔓延速度快、易反复等特点，涉及人数众多，投资者多为退休人员、下岗职工等困难群众；（b）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c）以证券投资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群众钱财等。（2）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描述的如下情形：（a）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b）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c）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等情形。

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历史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内部职工持股导致，不存在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规定的非法公开发行情形”。

（3）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实现股权代持解除还原，并于 2024 年 11 月以提存公证的方式将未能配合公司办理股权确权或股权转让工作的 10 名实际股东存在的股权代持完成解除还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整改规范措施合法、有效。

（四）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如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因职工代持导致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该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

（1）公司自 2009 年起实际股东人数已低于 200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股东人数符合现行法律的规定；

（2）根据现行有效的《证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公司历史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系员工持股所致，未违反现行有效的《证券法》；

（3）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历史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内部职工持股导致，不存在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规定的非法公开发行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构成重

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曾因职工持股代持导致实际股东人数超 200 人不符合《证券法》的规定，但该瑕疵已得到消除；公司不存在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行为；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四、说明烟台泉康内康炳元名下未完成清理权益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人员、对应的代持金额、相关人员不配合公司办理股权确权或股权转让工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及明晰性、稳定性；

（一）说明烟台泉康内康炳元名下未完成清理权益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人员、对应的代持金额、相关人员不配合公司办理股权确权或股权转让工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 11 月，康炳元将代为持有的烟台泉康 11 万元出资份额提存至山东省招远市公证处。办理提存时，各实际出资人持有权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涉人员姓名	对应代持金额（万元）	间接对应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对应公司持股比例（%）
1	王乐芬	3.00	45,000	0.14
2	王英	2.00	30,000	0.10
3	杨秀娟	1.00	15,000	0.05
4	潘明立	1.00	15,000	0.05
5	吴晓民	1.00	15,000	0.05
6	康法章	1.00	15,000	0.05
7	赵龙	0.50	7,500	0.02
8	李学坤	0.50	7,500	0.02
9	隋雪玲	0.50	7,500	0.02
10	时忠贤	0.50	7,500	0.02
合计		11.00	165,000	0.52

上述权益办理提存后，实际出资人吴晓民至招远市公证处受领了出资款，并将其持有的 1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予康炳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泉康内康炳元名下因未完成清理权益而办理提存公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涉人员姓名	对应代持金额（万元）	间接对应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对应公司持股比例（%）
1	王乐芬	3.00	45,000	0.14
2	王英	2.00	30,000	0.10
3	杨秀娟	1.00	15,000	0.05
4	潘明立	1.00	15,000	0.05
5	康法章	1.00	15,000	0.05
6	赵龙	0.50	7,500	0.02
7	李学坤	0.50	7,500	0.02
8	隋雪玲	0.50	7,500	0.02
9	时忠贤	0.50	7,500	0.02
合计		10.00	150,000	0.47

上述人员均为公司的离职员工，并且离职时间均已超过 10 年。由于离职时间过久，为与上述人员取得联系，公司向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址发送了告知函件，并对函件送达过程办理了公证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未收到该等人员的回复。

（二）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及明晰性、稳定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仲裁文件，招远市人民法院、烟台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烟台仲裁委员会分别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9 名实际股东与公司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等股权类纠纷相关案件。

根据《提存公证规则》的相关规定，“提存公证是公证处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债务人或担保人为债权人的利益而交付的债之标的物或担保物（含担保物的替代物）进行寄托、保管，并在条件成就时交付债权人的活动。为履行清偿义务或担保义务而向公证处申请提存的人为提存人。提存之债的债权人为提存受领人”。

该等未清理权益已于 2024 年 11 月在山东省招远公证处办理提存公证，该 9 名实际股东有权到山东省招远公证处受领该等权益。该等未清理权益间接对应公司持股比例为 0.47%，占比很小，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及明晰性、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泉康内康炳元名下未完成清理权益已办理提存公证，该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及明晰性、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入股及退出时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一）说明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入股及退出时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1、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入股涉及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2003年4月15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招国资评字（2003）3号），批准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的资产评估立项，并对招远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招永会评报字（2003）第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审核，确认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截至200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2,181,442.96元，叠加政策优惠及政策性扣除后，企业最后净资产为-27,824,141.96元。

2003年4月29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入股200万元人民币，与其余27名股东合计股本1,080万元，共同组建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5月8日，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对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招政办体改字（2003）6号），同意：将剩余财政借款1,361.5万元折成200万元股份，参与企业改制，政府股份授权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2、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退出时涉及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根据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06年12月18日向招远市人民政府呈递的《关于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国有股退出情况汇报》，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托烟台宏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和烟台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康泰有限进行了审计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8月31日。

2007年1月15日，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对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国有股退出的批复》（招政办体改字（2007）1号），同意将国有股从企业中退出。根据批复文件的内容，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康泰有限18.52%股权，该部分股权经审计评估的价值为3,738,071.62元，康泰有限按照批复文件规定的方式向招远市人民政府支付股权对价。退出的国有股权由企业内部干部职工自愿购买并受让。

（二）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2003年5月改制设立至2008年1月期间存在国有股东持股，在此期间公司国有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动。2008年1月，国有股东退出并向公司职工转让股权。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公司2008年国有股东退出时相关过程的程序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六、说明大额增资后短期内大额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减资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一）说明大额增资后短期内大额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考虑到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增资，注册资本由1,080万元增加至11,0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康正认缴。但是，当时股东及管理层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制定的目标过高，导致在可预期的时间内无法实现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公司于2018年12月通过减资对该事项进行了规范，将注册资本由11,080万元减少至2,080万元，股东康正认缴的出资额由10,100万元减少至1,100万元，其余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不变。相较于前述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公司减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实际增加了1,000万元。

综上，公司大额增资后短期内大额减资的原因主要是当时股东及管理层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制定的目标过高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减资的方式对该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具有合理性。

（二）减资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本次减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8年10月29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1,080万元减少至2,08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康泰有限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18年11月1日，康泰有限在《山东青年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8年12月18日，康泰有限出具《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关联方烟台宝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债务担保证明》同意为康泰有限减资前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8年12月24日，康泰有限完成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康泰有限减资履行了上述程序，但未履行逐个债权人通知的程序，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对于本次减资时的债务，由康泰有限继续负责清偿，并由关联方烟台宝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自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本次减资行为与任何债权人发生过争议或纠纷。

综上，康泰有限减资过程中，除未逐个通知债权人外，其他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除前述瑕疵外，债务处理合法合规。本次减资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安排

为表彰部分关键员工（包括在职员工和已退休员工）近年来对公司作出的卓越贡献并鼓励关键员工继续助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2023 年 9 月公司对孙翠等 8 名公司中高层关键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公司董事长康炳元、总经理康正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按照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即 1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激励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被激励人员	激励股权数量（万元/注册资本）	激励对价（万元）
1	孙翠	28.00	28.00
2	徐元勋	10.00	10.00
3	王乐强	5.00	5.00
4	宁一钢	3.00	3.00
5	康明	3.00	3.00
6	王永军	2.50	2.50
7	孙涌涛	2.00	2.00
8	徐光明	1.00	1.00
合计		54.50	54.5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各方就激励股权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 8 位被激励人员，其获得的股权激励不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安排。

八、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公司股东出资时间主要集中在 2003 年改制设立以及 2007 年至 2008 年国有股退出期间，由于出资时间的年代较远，当时股东出资时普遍采用现金存入的方式，无法提供与出资时点相关的银行流水。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

金流水核查情况，以及因现金支付而未能取得流水的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关于原始出资股东的核查。查阅公司改制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入股凭证等相关文件，核实原始出资股东名册及出资金额准确性；

2. 关于历史上股东变动的核查。查阅公司财务账簿中关于实际出资股东的记录，并结合部分年度的分红记录、出资凭证、历史股东与现有股东访谈，核实公司历次实际股权变动情况。针对历史上以现金出资的股东，均查阅了出资收据。针对历史股东退出情况，本所律师对公司164位历史股东中的125位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已完成退股并收到全部退股款项。访谈人数比例为76.22%。已访谈的125位历史股东出资金额为334.00万元，占全部历史股东出资金额（381.50万元）的87.55%；对于未能访谈的39位历史股东，除1名自然人股东林芳因去世其股权由其女儿温璐萌继承外，均查阅了该等历史股东退股时向公司返还的出资证明或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另有1位历史显名股东周长伟因离职时未配合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通过向法院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的方式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

3. 关于现有股东的核查。查阅现有股东现金出资收据，并对现有股东进行访谈，核实出资情况。本所律师对目前经穿透后的全部76位现有股东中的67位进行了访谈确认，未访谈的9人均查阅了其出资凭证并且其持有的权益已办理了提存公证；

4. 关于出资流水的核查。查阅以银行转账方式出资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查阅了康正以货币增资1,000万元以及2023年度股权激励个人的出资银行流水；

5.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九、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类型可分为以下两类：

（一）国有股东根据审批入股

2003年，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主管部门审批参与改制设立康泰事业，入股价格公允，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本章节之“五、/（一）说明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入股及退出时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所述内容。

（二）历史及现有自然人股东以1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

除2023年实施股权激励外，公司绝大多数自然人股东入股时间集中在2003年改制设立以及2007至2008年国有股退出期间。参与入股的自然人股东均是按照1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由于自然人股东在入股时均为公司职工，公司职工参与入股能够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将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进行长期绑定，具有激励作用。2023年，为表彰部分关键员工（包括在职员工和已退休员工）近年来对公司作出的卓越贡献并鼓励关键员工继续助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孙翠等8名公司中高层关键员工进行一次性股权激励，并且公司已在2023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因此，公司员工以1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资金均来源于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二、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解除还原的具体方式，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权代持不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形下确认代持解除的方式及依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章节“二、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解除还原的具体方式，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权代持不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形下确认代持解除的方式及依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所述内容，公司不

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内档资料；
2. 查阅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设立时分别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3. 查阅改制设立康泰有限时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主管国资部门关于资产评估审核文件、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同意改制的批复文件、改制实施方案；
4. 查阅招远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5. 查阅自康泰有限设立以来公司财务账簿中关于实际股东出资的记录、向实际股东签发的出资凭证、改制设立时的验资报告、部分年度现金分红的财务凭证和分配明细表、历史股东退出时签署的收款凭证或股权转让协议；
6. 对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 39 位代持人中的 35 位进行了访谈确认，对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 200 位被代持人中的 156 位进行了访谈确认，部分股东因无法取得联系、已去世等原因未能访谈。对于上述未能访谈确认的代持和被代持历史股东，均查阅了其退出时向公司返还的出资凭证或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已完成退股并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对于上述未能访谈确认的被代持现有股东，该等股东持有的权益均办理了提存公证，确认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7. 查阅山东省招远市公证处就康炳元名下代为持有的烟台泉康出资份额提存出具《公证书》、公司向出资份额提存公证的实际股东发送的告知函以及函件送达的《公证书》；
8.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相关的判决书、裁决书、执行文件，招远市人民法院、烟台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烟台仲裁委员会分别出具的查询结果，核出资份额提存公证的实际股东与公司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权相关纠纷；

9.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大额增资后又于 2018 年 12 月大额减资的背景情况；

10. 查阅公司于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11.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现金出资凭证、银行转让出资的银行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12.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改制过程中的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部分实际股东出资份额提存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公司历史上减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及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设立、改制设立康泰有限取得了国资或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改制设立康泰有限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 公司改制设立康泰有限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改制设立康泰有限的过程中股东出资情况与改制批复内容存在一定差异，但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确认公司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实施和履行符合主管部门改制批复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因改制过程中的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产生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3.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通过股权转让、提存公证的方式解除，解除方式真实、有效。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解除真实、有效。本所律师对历史上曾存在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未能访谈的历史股东不存在因股权问题与公司或其他股东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股权争议受到历史股东起诉的情形。未确权的现有股东其持有的权益已办理提存公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

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 公司历史上曾因职工持股代持导致实际股东人数超 200 人不符合《证券法》的规定，但该瑕疵已得到消除；公司不存在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行为；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泉康内康炳元名下未完成清理权益已办理提存公证，该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及明晰性、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入股及退出时均履行了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7. 公司大额增资后短期内大额减资的原因主要是当时股东及管理层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制定的目标过高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减资的方式对该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具有合理性。康泰有限减资过程中，除未逐个通知债权人外，其他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除前述瑕疵外，债务处理合法合规。本次减资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安排。

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10.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2.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从事按摩椅和其他按摩器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相关资质；（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协及劳务外包服务；（3）公司早期与员工共同集资修建员工福利房，当前仍有 3 处房屋的实际居住人未配合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4）公司通过电商、共享扫码、直营等模式进行销售。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取得但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结合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相关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是否需要并已取得境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备案、证明，是否履行出口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关资质；（2）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广告管理及发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说明外协商、劳务外包商的选取标准、合作历史、所涉具体服务内容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外协加工等业务模式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说明公司与员工集资修建房屋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房产的权属及其明晰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实际居住人未配合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除员工集资房外，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5）按照已建、在建项目类别，补充披露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具体情况，排污许可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取得情况，相关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6）说明线上销售所涉平台网站及其运营主体、支付方式、销售产品、交易金额、退款售后情况，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或其他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7）说明共享扫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平台软件、收费方式、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公司对相关共享按摩产品的管理及维护模式；（8）结合公司的网页、微信小程序、APP 情况，说明相关网页或软件程序是否存在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取得但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结合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相关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是否需要并已取得境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备案、证明，是否履行出口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关资质；

（一）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保健按摩器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各类按摩椅、其他按摩器具及体验式按摩服务。公司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情况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主要业务或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需要办理的资质包括：基于公司业务涉及境外销售而需要办理进出口相关备案（具体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或报关单位备案）。

（2）公司在报告期内探索医疗器械领域并开展按摩相关的医疗器械研发，考虑到公司未来可能会将产品拓展至医疗器械领域，公司申请并获得了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在中国境内进行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

（二）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取得但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本章节“一、/（一）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

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所述内容，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办理相应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以及《国家药监局关于调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部分内容的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的各类按摩椅和其他按摩器具不属于前述文件中规定的医疗器械范畴。公司在报告期内探索医疗器械领域并开展按摩相关的医疗器械研发，但尚未在中国境内进行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活动。考虑到公司未来可能会将产品拓展至医疗器械领域，公司申请并获得了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应取得但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

（三）结合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相关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是否需要并已取得境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备案、证明，是否履行出口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关资质

1、是否需要并已取得境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备案、证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境外收入分别为 29,651.67 万元、39,719.53 万元和 16,869.47 万元，占比分别为 79.94%、82.72%和 82.39%。公司境外销售集中在亚洲、美洲、欧洲，主要向马来西亚、韩国、日本、美国、俄罗斯等地销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境外销售负责人，对于出口的按摩器具产品，境外客户通常会对制造商的质量管理、工作条件、环境保护、劳工保护、职业安全健康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同时要求其拥有出口地的资质认证。对于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销往的境外国家或地区如马来西亚、韩国、日本、美国、俄罗斯，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公司作为 ODM 生产商需配合当地客户的要求配合办理相关产品认证手续，但公司无需直接持有境外主管部门出具

的批准、备案或证明文件。公司根据主要境外客户的要求就出口至境外当地的产品取得了 TUV、CE、ETL、FCC、CTi 等国际标准认证，并取得了 ISO 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按摩器械产品的设计与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就出口的按摩器具产品取得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型号	有效期限/出具日期
1	TUV[注]	JD 50456780	电动按摩器具	2020.01.08-2025.01.07
2	CE	201001954SHA-V1	按摩椅/RK1906, RK1906A, RK1906B, RK1906-1, RK1906A-1	2020.11.05
3	ETL	3104886	按摩椅/RK7206A, RK7206A-1, Galaxy-Aria6, RK7206C, M5	2020.06.06
4	FCC	MTEB24060008	按摩椅/RK7603, RK7603A, JPro704XR	2024.06.03
5	CTi	RLSHE001003170001	按摩椅 /RK-7801/AB/CD, RK-7802/AB/CD, RK-6101, RK-3101FY, RK-3103A, RK-2108/A/B/C, RK-2107, RK-2106/B/CD/E/F/G RK-2102A, RK-2103, RK-2112, RK-2301. RK-2626, RK-2680, RK-2682/AB, RK-0111, RK-0112. RK-0121, RK-0600/AB. RK-0300/AB, RK-0900, RK-0503C. RK-0502/C, RK-0501C. RK-0502J. RK-2802B, RK-2801B, RK-7101, RK-7102, RK-2669, RK-2202 浴足椅系列	2012.05.30
6	质量管理体系 ISO 13485:2016	MD 635485	按摩器械产品的设计与生产	2024.11.30-2027.11.29

注： TUV 认证已届有效期，相关续期手续尚在办理中。

2、是否履行出口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关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21 修正）》《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

并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备案。根据《海关总署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8 年 4 月起，将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 年修正）》，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原《对外贸易法》关于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的规定已被删除。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资质证明，康泰智能系报告期内从事境外销售业务的主体，已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证照/备案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码	颁布单位	有效期限
1	报关单位备案（进出口收发货人）	3706962457	烟台海关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38821	/	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出口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关资质；公司在主要境外国家和地区销售的产品已根据当地客户要求办理相应的认证手续，公司产品符合当地监管要求，公司作为 ODM 生产商将产品出口至主要境外国家和地区无需直接取得境外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备案或证明。

二、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广告管理及发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三十九号），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和召回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持有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但公司并未从事医疗器械相关的经营活动，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二）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

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取得但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等文件规定的医疗器械，无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二）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以及公司销售负责人，查阅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福建）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查阅招远市人民法院、烟台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烟台仲裁委分别出具的查询结果，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没有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已建立起包括一系列保障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质量管理措施。公司已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的要求搭建质量管理体系。根据标准要求，公司制定了《工艺技术管理实施细则》《质量管理考核实施细则》《新产品开发过程质量管控规定》《供应商质量及交期管理规定》《过程控制方案》《设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售后服务管理办法》《顾客满意度调查指导书》等一系列详细的控制程序文件，对公司产品的生产环节的质量要求、风险管理，产品上市后的不良事件收集、客户信息反馈等环节进行严格把

控，确保公司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公司各部门严格落实公司制度明确的责任范围、程度和途径，以确保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主要职责内容
1	技术委员会	研发	制定产品研发工作目标与实施计划，报上级审批后负责组织执行；协助项目管理部择优筛选和确定项目管理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业研发担当；负责推荐和确定本部门参与新品研发项目的担当（工程师）；指导本部门参与新品研发项目的担当（工程师）编制《新品研发阶段性实施计划》，提交项目管理部评审通过后，负责督导实施；组织本部门参与新品研发项目的担当（工程师）汇总编制《月度部门新品研发分解计划》，督导实施，并报项目管理部和企管人资部备查；依据《月度部门新品研发分解计划》，负责督导部门所承担的新品研发的专业工作；负责组织本部门所承担项目的方案设计、技术设计及试制等技术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本部门工程技术人员注重本专业的新应用技术的收集、学习和应用；负责组织本部门参与新品研发的担当提交的各种技术资料的汇总与规范化审核，并组织录入 PLM 系统；负责定期组织部门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技术知识培训和工作技能培训，提升员工的技术水平；组织部门工程技术人员做好岗位工作总结和岗位工作计划，并对岗位工作绩效进行评价；组织部门工程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相关的技术会议和培训；负责特殊订单的技术支持工作；统筹负责技术部门的体系认证等工作；负责技术系统 PLM 应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技术部门研发费用的汇总。
		电控设计	依据公司下达的《新品研发项目实施计划》，负责确定本部门参与新品研发项目的担当（工程师）；依据项目管理部下发的《新品研发项目实施计划》，负责制定本部门参与新品研发项目的担当（工程师）汇总编制《月度部门新品研发工作计划》，负责督导实施，并报企管部备查；依据《月度部门新品研发工作计划》，负责督导部门所承担的新品研发的专业工作；本部门员工培训与考评；负责改进类产品的研发担当的确定、相关计划制定、以及督导实施工作；负责组织本部门的技术人员的订单评审工作；负责组织本部门的技术人员进行质量问题的解决工作；负责组织本部门的技术人员参与展会、售后服务、车间服务的技术支持工作；负责组织本部门的技术人员进行改进增效工作；负责本部门文件资料收集和汇总工作。
		工业设计中心	根据公司产品研发计划，设计产品外观、效果图等；制定产品功能、外观、材质、工艺等；跟踪产品开发从调研到最终外观实体化；跟进产品生产工艺的完整设计流程。
		实验中心	负责对产品进行测试验证及改进，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并出具检测报告；及时对测试数据进行记录和分析，以便为产品进行修改和完善提供参考数据；协助制定和完善《产品工艺标准管理制度》，进行宣贯和督导执行；参与公司新产品研发项目，对新品研发过程的质控标准进行论证和标准化，并形成《产品生产过程质控标准与计划》，经上级审批后，为新品量产时提供依据；负责对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进行跟踪检验，督导编制《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检验分析报告》，对不良品确定解决措施，确保产品的质量达到产品的品质标准和工艺标准；参与公司新产品样机的评审工作；负责实验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

序号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主要职责内容
2	生产运营中心 采购部	生产部	制定和完善《生产和服务提供管理程序》报企管部经公司上级审批后，并组织宣贯和督导执行；参与销售订单评审、依据销售评审生成《生产订单》，下发各部门执行；制定《月度生产入库计划》，报上级审批后，负责组织执行；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分配各项生产任务，制定《生产加工进度》，组织各车间执行生产任务，按期交付；接订单及入库产值统计报表工作；组织月度生产调度会，分析总结月度计划完成情况，形成《生产调度会报告》；督导各车间现场 5s 管理实施及改进提升情况，每月检查形成记录。
		外协部	物料的采购以及来料的接料、报检、入库；组织采购样品的认定及对供方进行考察；对外包方的生产过程控制，进行评估、考核；与供方（包括原材料和外包方）签订采购合同、外协加工合同、质量协议，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建立供方档案，包括合同、清单、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检验报告及验收标准等。
		采购部	物资的采购以及来料的接料、报检、入库；组织采购样品的认定及对供方进行考察；对外包方的生产过程控制，进行评估、考核；与外部供方（包括原材料和外包方）签订采购合同、质量协议，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建立采购档案，包括采购合同、原材料清单、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检验报告及验收标准等。
3	营销总公司	/	收集市场信息，提交市场分析报告，将客户要求反馈给公司，提交项目开发建议书和产品研发改进计划；助力产品研发，开展国内外业务；维护客户，开发新客户，推荐产品，持续沟通，参与商务谈判，签订合同；下达订单，安排生产，跟踪生产过程，沟通协调其他部门，协助解决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安排发货等相关工作；货款回收等相关工作；对产品质量反馈跟踪解决并及时处理相关问题，相关业务数据的记录和分析。

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管理制度，通过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进行产品质量管控和风险管控，公司能够保障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质量管理措施，上述内控制度具备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四）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广告管理及发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公司按摩器具主要原材料可分为包覆类、电子元件、钢材类、塑料类和辅料，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应当取得的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当取得的许可资质
1	烟台市凌轩塑业有限公司	包装类、塑料类、五金类、木制品类制品	不涉及
2	龙口市鹏翔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类、五金类制品	不涉及
3	东兴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类制品	不涉及
4	南通南华人造革有限公司	缝制品类制品	不涉及
5	济宁高盛服饰有限公司	缝制品类、五金类产品	不涉及
6	龙口市合兴塑业有限公司	电子类、塑料类、五金类、木制品类制品	不涉及
7	福安市万里电机有限公司	电子类、塑料类、五金类制品	不涉及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查阅主要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向公司供应原材料的经营活动不涉及应当取得许可类资质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应当取得的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所在国家或地区	应当取得的许可资质
1	COWAY (MALAYSIA) SDN BHD	按摩椅、局部按摩器、配件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标准与工业研究院产品认证证书
2	SUNGWOO MEDI TECH CO.,LTD	按摩椅、局部按摩器、配件、按摩椅零部件	韩国	电器安全证书、无线电发射及通讯设备注册
3	Atex Co., Ltd.	按摩椅、床、局部按摩器、配件、按摩椅零部件	日本	不涉及
4	CERAGEM CO.,LTD	按摩椅、配件	韩国	电器安全证书、无线电发射及通讯设备注册
5	OTA World LLC	按摩椅、局部按摩器、配件	美国	不涉及
6	Human Touch LLC	按摩椅、配件	美国	不涉及
7	SK MAGIC CO.,LTD	按摩椅、局部按摩器、配件	韩国	电器安全证书、无线电发射及通讯设备注册
8	TESS Corporation Ltd.	按摩椅、局部按摩器、按摩类医疗器械、配件、	日本	境外制造产品注册、医疗器械认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所在国家或地区	应当取得的许可资质
		按摩椅零部件		

根据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的资质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具备业务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具备与公司进行交易往来的必要经营资质。

2、广告管理及发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明星代言、本地电视台、互联网等渠道发布广告。公司在境内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按摩椅及局部按摩器，属于家用电器类产品，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广告为一般商品广告，不涉及医疗器械广告。

根据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福建）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布虚假广告或违法违规信息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医疗器械广告的发布，公司广告的管理及发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说明外协商、劳务外包商的选取标准、合作历史、所涉具体服务内容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外协加工等业务模式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委外加工费分别为2,813.12万元、3,660.30万元和1,819.66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12.17%、12.59%和13.33%。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充分利用周边企业资源，将部分非核心加工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加工，主要包括缝制品加工、铁制品焊接、塑料件喷漆等技术含量较低的非核心工艺，公司提供相应产品图样、技术要求及验收规范等需求，由外协厂商按要求实施加工。

报告期内，为了保障生产经营需要、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对部分岗位用工采取劳务外包方式作为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劳务外包者的岗位均为生产辅助等临时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27.50万元、72.65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较低。

（二）说明外协商、劳务外包商的选取标准、合作历史

1、公司外协商、劳务外包商的选取标准

对于需要外协的工序，公司首先会核算公司自行加工成本，在此基础上结合外协供应商的加工能力、服务质量、交期及市场竞争情况等非价格因素进行综合询价、比价、议价。公司通过潜在供应商调查，将合格的潜在供应商经内部流程纳入供应商清单。在后续实际采购中公司综合考虑外协、外包厂商的专业能力、资质、配合程度、人员素质及报价等因素后，确定最佳外协、外包厂商，实现外协产品的前端质量把关。

2023年11月，公司订单增加较多，生产车间出现人力不足的情况。为保障订单按时交付，公司将组装车间的产品封装打包工序进行整体外包。公司与本地三家有资质的劳务公司进行了询价沟通，综合考虑外包人员队伍、报价及结算方式等因素，最终与招远信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达成外包合作。

2、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厂商情况，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所涉具体服务内容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经营范围均已包含公司所委托的生产加工事项，相关服务不涉及特殊业务资质。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加工内容	成立日期	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合理性
1	济宁高盛服饰有限公司	100万元	缝制品加工	2021.03.25	2021	报告期各期均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2021年以前使用嘉祥盛鑫缝纫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司进行合作。
2	青岛宏立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塑料件喷漆	2019.03.11	2019	其实控人曾就职于公司其他外协供应商，后自己成立公司并与公司合作，报告期各期均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3	招远市易杨贸易有限公司	0.3万元	铁制品焊接	2024.03.19	2014	2024年进入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系其实际控制人2024年新设立该主体，以前年度通过其他个体户主体进行交易（招远市晴天机械加工厂、招远市泰昌配件加工厂、招远市泰康电气焊加工部），以上个体户主体已完成或正在进行注销程序。
4	招远市合源贸易有限公司	1万元	铁制品焊接	2024.03.26	2014	2024年进入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系其实际控制人2024年新设立公司主体，以前年度通过其他个体户主体进行交易（招远市合源铁制品销售部、招远市力源铁制品销售部、招远市清源铁制品销售部、招远市水源电气焊店），以上个体户主体已完成或正在进行注销程序。
5	莱州市朱桥镇新英皮件加工厂	5万元	缝制品加工	2016.11.14	2021	自2021年起开始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2022年进入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6	山东康泰车西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9.046万美元	铁制品焊接	2004.12.30	2016	自2023年起成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量增加所致。
7	青岛鑫东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0万元	塑料件喷漆	2020.09.28	2021	自2023年起成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主要系公司为降低成本，增加塑料件喷漆服务外协供应商数量。

（二）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外协加工必要性及合理性

（1）部分外协工序涉及较大资产投入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部分产品的加工工序存在外协加工情况。塑料件喷漆、铁制品焊接等工序主要系公司需求量较少，采用自产无法实现规模效应，若公司将所有外协工序自行完成，需要在设备购置、人员培养、技术积累等各方面进行资金投入，同时公司外协加工不能够形成足够的规模，运营成本相比委托外协厂商来讲，不具有经济性。

（2）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

公司基于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在不影响产品质量性能以及客户对公司外协加工未存在限制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周边企业资源等方面的考虑，而将部分工艺简单、质量可控、市场竞争充分的工序委外加工。同时，公司能将更多资源集中于研发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因此，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具有必要性。

综上，公司将部分产品工序进行外协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委外加工的定价依据为核算自行加工成本，结合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并且在针对不同外协工序询比价后确认最终供应商。公司对于外协加工进行定价时，将待加工产品的材质、件数、加工工时等作为计算的依据，结合不同型号的特殊规格、工序难易、技术要求等方面因素综合计算价格。相关外协工序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与外协厂商的业务往来真实合规，同类工序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单价基本一致，外协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部分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招远市易杨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康炳元配偶的兄弟姐妹的子女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山东康泰车西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康炳元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基于关联方距离公司较近，能够及时满足公司需求，

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具备必要性。同时由于公司部分大型按摩椅的靠背件和导轨比较大，对焊接设备的要求比较高，关联方车西斯具备焊接大型部件的能力，故公司部分大型零部件委托车西斯进行焊接。

2、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协供应商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中，青岛宏立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莱州市朱桥镇新英皮件加工厂主要为公司服务。主要原因系：（1）其自身经营规模较小，公司订单金额持续增加，其产能优先满足公司需求，导致公司对其采购占其销售比例较高；（2）公司与其已合作多年，合作关系稳定，其外协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要求。除上述供应商外，其他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综上，除上述供应商外，公司与主要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外协加工等业务模式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协厂商产品质量造成重大经营损失的情形。外协厂商主要由公司根据其加工能力、加工工艺、产品质量、市场价格综合确定，外协产品的质量主要通过公司相关部门检验验收，验收通过才予以收货。公司采取多种措施控制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具体安排包括：

（1）公司制定了《外协管理办法》《外协不良品管理流程细则》等内控制度，规定了相关外协流程、质控措施；

（2）外协加工产品入库前均须通过公司相关部门依据事先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3）由于外协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公司内部损失（检验费用、不合格处理、让步使用费用、停线损失、返工返修费用等）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4）公司不定期对外协厂商外协加工过程进行指导，督促其按要求组织生产，因产品质量不稳定导致多次出现质量事故的外协厂商将取消其配套外协厂商

资格，并承担损失责任。

（二）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外协加工等业务模式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外协加工等业务模式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仅将部分工序如缝制品加工、铁制品焊接、塑料件喷漆等零部件非核心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属于产品加工中的一个工序，且非关键工序，不具有重要性，核心生产环节均由公司独立完成；外协亦不影响公司产品的品质，公司对外协的产品质量进行验收。外协合同中对于双方权利和义务均有具体约定，主要约定了外协产品的技术资料、加工计划、加工工艺、质量要求、交付条件、损失赔偿责任等条款，加工商需保证所供货物符合需方外观、质量、技术等要求，货物验收合格后需方收货，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综上，公司对于外协厂商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外协采购管理制度，对外协厂商从事相关外协服务的能力进行了充分全面的评估，确保所选择的外协供应商符合公司质量要求，并且仅涉及向外协供应商采购技术含量较低的工序加工服务，能够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委外加工费分别为2,813.12万元、3,660.30万元和1,819.66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12.17%、12.59%和13.33%，与公司同期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经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都曾披露其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579）招股书披露，“公司将少量附加值较小、技术含量不高、质控风险较低的生产程序委托外部厂商加工，包括部分注塑、缝纫及喷漆等”。

根据深圳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793）招股书披露，2018年-2020年，

其委托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7.48%、9.69%和15.48%。

根据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14）披露的公开信息，其委托加工物资为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加工的原材料及半成品，以及订单超出产能部分通过外购及外协厂代工方式消化。

综上所述，公司委外工序及生产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其生产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四、说明公司与员工集资修建房屋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房产的权属及其明晰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实际居住人未配合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除员工集资房外，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一）公司与员工集资修建房屋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房产的权属及其明晰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员工集资建房的主要背景系解决当时企业职工住房的实际困难，公司于上世纪90年代与职工共同集资修建员工宿舍，并在房屋建成后与职工分别签署房屋买卖合同，由职工向公司缴纳房款。但是，由于公司在2003年改制设立康泰有限时，该等房屋没有办理房产证，未能完成房改，因此暂将该等房屋作为企业资产参与改制，职工缴纳的房屋集资款作为企业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2002年10月16日，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作出党委会决议。会议决定，公司职工集资筹建的221户宿舍，由于没有房产证，一直未能进行房改，此次改制，将宿舍楼的评估值并入企业资产中一并转让，并由改制后的企业负责管理和维修。

2002年10月20日，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出具《康泰集团公司221户住宅楼处置意见》，该处置意见经住房职工同意并签署，内容如下：该221户住宅因没有房产证，不能进行房改，经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将该住宅楼作为企业资产合并与企业净资产一同转让，由改制后的企业负责管理和维修，职工住房集资款挂账作为负债处理。

2003年5月8日，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对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其中明确批复：企业221户职工宿舍楼为企业资产，

职工建房集资作为企业负债，职工宿舍楼由改制后的企业负责管理和维修。改制时必须要有住房职工签字同意和公司党委会决议。

2019年7月10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有关政府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规[2019]3号），“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存续期间，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或证明等材料，可作为不动产登记的申请材料。处理遗留问题涉及权利主体变化的登记事项，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公告无异议后予以登记”。

2022年1月5日，招远市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向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税务局下发通知：“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招政办发（2019）19号、招政办字（2020）19号文件精神，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代办的招远县家用电器厂1号楼、2号楼、3号楼，烟台东明仪表有限公司仪表厂南楼，招远自动化仪表厂北楼，烟台港远礼品有限公司1号楼；招远市绣品厂开发的绣品厂家属楼均符合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条件，现将其列入招远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台账，请各单位按照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方案进行处置。”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陆续为原登记在公司名下的职工住宅办理不动产权人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绝大部分职工住宅已完成产权登记，产权人登记为实际居住的职工，尚有3户住宅因实际居住人个人原因不配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而暂未完成产权登记。公司已完成对集资房屋涉及资产的账面处置，该等房屋不属于公司资产。

综上，上述公司与员工集资修建房屋具备合理性，符合当时的历史背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产属于实际居住人而非公司资产，产权权属明晰，不涉及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实际居住人未配合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目前，根据招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证办理情况汇总表，仍有 3 处房屋的实际居住人因个人原因未配合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该 3 处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康泰有限	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12999 号	招远市晨钟路 120 号家电厂 1 号楼 1 单元 4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489.69 (共有)	79.09	成套住宅	无
2	康泰有限	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13011 号	招远市晨钟路 120 号家电厂 2 号楼 2 单元 3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654.1(共有)	65.43	成套住宅	无
3	康泰有限	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12958 号	招远市晨钟路 120 号家电厂 3 号楼 1 单元 3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921.84(共有)	92.79	成套住宅	无

实际居住人未配合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主要系其个人对于相关政策理解不够透彻，不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办理不动产登记。公司已向上述房屋的实际居住人书面函告要求配合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但截至目前仍未收到回应。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人承诺将继续全力配合公司为上述集资房的实际居住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维护相关实际居住人的合法居住权利。集资房的产权归属于实际居住人，本人及公司不会对该等集资房主张任何权利，如因相关房产发生争议或纠纷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相应损失。”

（三）除员工集资房外，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或销售业务相关资质也未实际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山东康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健康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按摩椅和其他按摩器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	杭州康姆泰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研发
3	青岛康泰威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机器人、医疗器械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以上范围不在此场所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研发
4	厦门康泰威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训练健身器材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化设计服务；未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及审批许可的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产品研发
5	上海泉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健身器材及配件、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一类医疗器械、电气设备、智能机器人的销售，从事智能机器人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研发

五、按照已建、在建项目类别，补充披露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具体情况，排污许可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取得情况，相关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

（一）已建、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等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汽车驱动桥、汽车按摩座椅及其他零部件生产工艺变更项目	已建项目	烟环报告表[2012]38号	烟环验[2014]73号
2	年产汽车零部件60万台套项目	已建项目	招环报告表[2013]80号	自主验收
3	智能康复理疗系统及智能按摩机器人生产项目	已建项目	招环报告表[2015]47号	自主验收
4	年产40万套汽车驱动桥总成、汽车按摩座椅及零部件项目	已建项目	招环报告表[2016]13号	招环验[2017]2号
5	天然气热水锅炉及按摩座椅骨架喷涂项目	已建项目	招环报告表[2019]66号	自主验收
6	8000套/年按摩座椅零部件喷漆项目	已建项目	招环报告表[2019]62号	自主验收
7	年产60万套按摩器械生产项目	在建项目	招环报告表[2024]53号	尚未达到环保验收条件

公司主要从事按摩椅和其他按摩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及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及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二）排污许可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取得情况，相关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

报告期内公司的排污许可/登记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19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向康泰有限核发编号为913706851652515024001Z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

2023年11月18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向康泰有限核发编号为913706851652515024001Z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3年11月18日至2028

年 11 月 17 日。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相关资质能够覆盖报告期。

六、说明线上销售所涉平台网站及其运营主体、支付方式、销售产品、交易金额、退款售后情况，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或其他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说明线上销售所涉平台网站及其运营主体、支付方式、销售产品、交易金额、退款售后情况，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或其他纠纷

1、公司线上销售所涉平台网站及运营主体、支付方式、销售产品、退款售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主要涉及天猫及京东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网站	运营主体	销售产品类别	支付方式	退款售后政策
1	天猫	康泰智能 授权经销商	按摩椅/局部按摩器	支付宝	7天无理由退货，15天质量问题换新。
2	京东	康泰智能	按摩椅/局部按摩器	京东支付	7天无理由退货，15天质量问题换新。
	抖音	康泰智能	按摩椅/局部按摩器	抖音支付	七天无理由退货，15天质量问题换新。
3	其他	康泰智能	按摩椅/局部按摩器	有赞支付	7天无理由退货，15天质量问题换新。

2、公司线上销售各平台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各平台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网站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猫	交易金额	86.72	270.68	325.58
	交易金额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	37.29%	50.37%	50.68%
京东	交易金额	128.06	257.08	289.15
	交易金额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	55.07%	47.84%	45.01%
抖音	交易金额	17.78	9.31	-
	交易金额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	7.65%	1.73%	-

平台网站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	交易金额	-	0.32	27.74
	交易金额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	-	0.06%	4.32%
线上直销收入		232.56	537.39	642.47
营业收入		20,475.91	48,018.34	37,093.89
线上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	1.12%	1.73%

3、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或其他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销售业务中存在少量的消费者投诉，均已经通过售后服务提交投诉说明等方式顺利解决，不存在与消费者之间的诉讼纠纷，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1、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相关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购买途径	支出金额（万元）
2024年1-5月	向第三方服务公司直接购买服务	10.06
2023年度		17.60
2022年度		10.06

公司线上推广费用是对公司所销售产品及提供的服务进行相关的业务推广和宣传，公司购买此类服务，主要为了提高商品在电商平台的曝光度和浏览量，公司稳步增加在平台的推广费用力度，有助于电商平台销售金额的增长。

2、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电商销售订单中，不存在不合理的同一地址重复下单情形，报告期仅存在少量重复购买的客户，主要为当地的企事业单位采购按摩椅，具备商业合理性，客户较为分散，主要电商平台的前五大下单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刷单等违规行

为。

对商家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天猫、京东、抖音等平台分别制定了相关认定规则及对应的惩罚措施，在商家店铺经营过程中实时监控，通过大数据分析等多种组合方式，一旦发现商家虚假交易行为，即执行相应处罚。在各大型电商平台的严格监控下，公司进行大规模或频繁刷单、虚构评价等虚假交易行为不具有可操作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刷单或虚构评价而受到平台相关惩罚的情形。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市场监督、税务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起诉的情况，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起诉的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七、说明共享扫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平台软件、收费方式、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公司对相关共享按摩产品的管理及维护模式

报告期内，共享扫码业务即体验式按摩服务为公司主营产品之一，体验式按摩服务收入分别为1,251.69万元、2,299.59万元、1,057.0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37%、4.79%、5.16%。体验式按摩服务主要为公司为公司在机场、高铁站布局的扫码按摩椅收入及相关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情况说明
收费方式	微信、支付宝等APP扫码支付
定价方式	根据所在城市经济发展情况、所在场所人流量确定按摩椅不同模式选项套餐价格
日常运营管理维护	后台系统能够实时监控按摩椅的运行状态，包括设备的在线情况、故障报警等及时发现并处理突发情况，避免对固定资产造成损失。此外，后台提供多维度的数据查询权限，包括不同时间区间的收益情况及设备点位收益分析，支持根据设备编码、支付时间等信息查询订单明细。管理员可远程控制设备的启动与停止，并设定启动时长，同时后台24小时监控反馈，协助机场等公共空间优化座椅数量和使用情况，提供运营收益报表和数据参考，以保障客户休息体验。
系统维护	与第三方签订信息技术服务合同，并由第三方提供7*24阿里云康泰分时租赁按摩椅系统运维服务及保障工作

八、结合公司的网页、微信小程序、APP 情况，说明相关网页或软件程序是否存在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一）关于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法律法规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二）公司自有网站、小程序、APP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及APP等情况如下：

1、自有网站

序号	运营主体	域名	网络备案许可证号	主要功能/用途
1	康泰智能	rokol.cn	鲁ICP备14004520号-1	品牌宣传、产品展示
2		rokol.com.cn		
3		chinamassagechair.com		
4		kangtaigroup.com		
5	康泰智能	yunkangtai.tm	鲁ICP备14004520号-2	品牌宣传、产品展示
6	康泰智能	kangtaigroup.cn	鲁ICP备14004520号-3	目前已不再使用
7		荣康按摩椅.中国		

2、自有APP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主要功能/用途
1	康泰智能	荣康智能	产品功能控制使用
2	康泰智能	荣康智控	产品功能控制使用
3	康泰智能	Comtek 8901SC Massage Chair	产品功能控制使用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主要功能/用途
4	康泰智能	Kahuna Massage Chair SM-7300S	产品功能控制使用
5	康泰智能	Pro-Paragon	产品功能控制使用
6	康泰智能	Comtek 8900A Massage Chair	产品功能控制使用
7	康泰智能	WOC Apollo	产品功能控制使用
8	康泰智能	荣康智能按摩椅	产品功能控制使用

3、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微信小程序及公众号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用途
1	康泰智能	荣康倍儿爽按摩椅	小程序	产品展示、售后服务
2	康泰智能	荣康倍儿爽按摩椅	公众号	产品展示、售后服务
3	康泰智能	ROKOL荣康	公众号	品牌宣传、产品展示
4	康泰智能	山东康泰	公众号	品牌宣传、产品展示
5	康泰智能	ROKOL荣康倍儿爽共享按摩椅	公众号	商用按摩椅后台登录

综上，公司自有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等主要用于公司对外宣传等，未作为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交易的第三方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APP、网站、小程序、公众号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通过该等APP、网站、小程序、公众号向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或撮合交易、信息交互等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

九、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注册证书、备案文件、认证证书；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和产品类别清单，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活动；

3. 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出口至境外的产品所需要的许可或认证资质；
4. 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以及公司总经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
5. 查阅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各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6. 查阅公司目前制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7. 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质量管理措施落实和执行情况、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
8.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文件并对其进行访谈，核实主要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9.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提供的资质文件并对其进行访谈，核实主要客户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10.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广告合同及其相应的广告费用支付凭证，访谈公司总经理，核查公司广告的管理及发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 查阅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各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等公开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发布虚假广告或违法违规信息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2. 查阅外协项目明细、收入成本明细，分析公司向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的情况；查阅公司对于外协供应商的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外协供应商协议，了解公司针对外协商选择标准、采购流程以及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
13. 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实际经营状态、与公司合作的背景、关联关系、确认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通过获取外协加工采购的询价单以及外协价格核算表，分析公司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其是否存在使用外协服务供应商的情形；
14. 查阅以公司名义办理的集资房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公司向剩余 3 户实际居住人寄送的不动产权登记告知函，以及招远市人民政府、山东

省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以及招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15. 查阅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主管环保部门验收文件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排污登记许可证》，以及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无生态环境处罚记录的证明文件；并就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和《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进行比对；

16.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明细以及与平台签订的《商户服务协议》；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公司运营平台的使用情况以及公司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

17. 针对“刷单”情况进行分析：（1）抽取部分物流单号，通过物流官网进行查询，检查快递是否真实发生，验证销售订单发货物流的真实性；（2）将主要电商平台的销售订单数据与物流明细数据相匹配获取收货地址信息，并将收货地址信息进行分组，检查同一收货地址对应买家是否相同，验证销售订单的真实性；（3）统计和分析了公司主要电商平台用户的重复购买率情况，分析重复购买客户的商业合理性；（4）对公司主要电商平台销售订单数据中用户账号进行分组，并统计其下单金额；

18. 登录天猫平台规则（<https://rulechannel.tmall.com>）、京东平台规则（<https://rule.jd.com/>）、抖音开放平台（<https://developer.open-douyin.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检索公司是否受到相关电商平台惩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查阅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核查其电商业务是否存在处罚；

19. 查阅公司出具的共享扫码业务模式有关说明文件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与相关第三方签订的信息技术服务合同，了解共享扫码业务系统维护情况；

20. 查阅《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有关电子系统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取得公司拥有的网站、APP、小程序清单及并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了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并且登录对应网站、APP 及微信小程序核实其主要功能及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应取得但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公司已履行出口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关资质；公司在主要境外国家和地区销售的产品已根据当地客户要求办理相应的认证手续，公司产品符合当地监管要求，公司作为 ODM 生产商将产品出口至主要境外国家和地区无需直接取得境外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备案或证明。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等文件规定的医疗器械，无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没有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质量管理措施，内控制度具备有效性及可执行性。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具备与公司进行交易往来的必要经营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医疗器械广告的发布，公司广告的管理及发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公司与外协外包商的分工具有明确的主次关系，外协外包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中处于辅助性地位并且具体服务内容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能够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公司对于外协厂商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外协采购管理制度，对外协厂商从事相关外协服务的能力进行了充分全面的评估，确保所选择的外协供应商符合公司

质量要求，相关质量控制措施积极有效；公司外协及成品采购单价的确定符合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同类工序的主要供应商报价与其他供应商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部分外协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经现场核查此类外协供应商经营状况，与其经营规模匹配，相关采购业务往来均具备真实性及合理性，不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公司外协生产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4. 公司相关集资房项目因历史遗留问题在房屋建成后未能为集资房认购方办理产权登记，近年来公司根据当地政府政策文件的规定陆续为实际居住人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以解决上述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少数实际居住人因个人原因暂未配合公司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该等实际居住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维护相关实际居住人的合法居住权利；除员工集资房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5. 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项目建设阶段履行相应主管部门立项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验收等手续。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其相关资质完全覆盖报告期。

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存在向第三方购买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推广方式合法合规，少量消费者投诉均已经通过售后服务提交投诉说明等方式得到解决，亦不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其线上销售经营行为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7. 共享扫码服务系公司正常开展的主营业务之一，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未见异常。

8. 公司有关网页或软件程序不存在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3. 关于参股企业。（1）根据申报文件，中田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的参股企业，公司曾持股 10%，2022 年 2 月法院判决股权转让；（2）根据

申报文件，2018年、2019年，中田康泰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累计向公司借款超过2,4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共享按摩椅场地租金、保证金、施工费等；当前公司对中田康泰1,935.24万元保证金无法收回；（3）经公开查询，中田康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康正曾担任中田康泰董事。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中田（北京）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中田康泰及后续发生股权纠纷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董伟林、中田农业投资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2）公司向中田康泰大额借款及后续无法收回保证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借款的用途及具体流向，核销账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中田康泰，无法收回的保证金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3）中田康泰当前的实际运营情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康正离任中田康泰董事的时间，是否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中田（北京）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中田康泰及后续发生股权纠纷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董伟林、中田农业投资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一）公司与中田（北京）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中田康泰及后续发生股权纠纷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

2016年-2017年，公司拟开拓国内共享按摩椅市场，鉴于中田农业投资具备一定的市场资源，2017年9月，为合作开拓共享按摩椅业务，公司与中田（北京）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田农业投资”）合资投资中田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田康泰”），认缴出资500万元，出资比例10%。公司与中田康泰合作主要是考虑到对方具有一定的市场资源，有利于开拓共享按摩椅业务。

2021年3月20日，因中田康泰经营欠佳，合作未达预期，公司与中田农业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康泰智能将持有的中田康泰10%股权转让给中田农业投资。但中田农业投资一直未履行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2月24日，山东省招远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鲁0685民初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中田农业投资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将公司持有的中田康泰10%股权变更登记到中田农业投资名下。

根据招远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情况说明》：“办案人员多次到北京市密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强制执行，该单位工作人员口头告知“1、依据文件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和股份数额不是登记事项，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由于中田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故无法协助法院办理上述执行裁定事项；2、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登记的发起人无法更改，故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田康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信息无法涤除；3、由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和股份数额不是该单位登记事项，不在其职责范围内，该单位无法出具书面回复”。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再持有中田康泰股权，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尚无法对此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董伟林、中田农业投资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康正曾任中田康泰董事，公司曾持有中田康泰10%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董伟林、中田农业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向中田康泰大额借款及后续无法收回保证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借款的用途及具体流向，核销账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中田康泰，无法收回的保证金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一）公司向中田康泰大额借款及后续无法收回保证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借款的用途及具体流向，核销账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中田农业投资签署的《共享按摩椅项目合作协议》，中田农业投资主要负责渠道整合、市场开发、产品推广、新公司运营等，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运输、安装、维修及售后等。

2018 年至 2019 年，因中田康泰逐步拓展共享按摩椅项目并与上海、广州、济南、郑州等地的高铁站、机场达成合作意向或已达成合作，具备一定运营资金需求，其累计向公司借款超 2,400 万元。根据公司与中田康泰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主要用于共享按摩椅场地租金、保证金、施工费等，并以中田康泰已落地的共享按摩椅项目收益优先偿还公司借款作为还款保障，同时董伟林以个人财产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根据公司与中田康泰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主要用于共享按摩椅场地租金、保证金、施工费等。因中田康泰经营情况不佳，中田康泰未能按时偿还借款。

2019 年 12 月，中田康泰更换法定代表人后公司停止向其借款。在多次要求中田康泰偿还借款无果后，2021 年公司以偿还 500.12 万元借款本金以及 121.97 万元借款利息为由向中田康泰提起诉讼。2021 年 12 月 10 日，招远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鲁 0685 民初 2101 号），判决如下：“一、被告中田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5,001,248 元，利息 1,219,669 元，合计 6,220,917 元，并向原告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以 5,001,248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二、被告董伟林对被告中田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中田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后因法院裁定中田康泰、董伟林没有可执行财产，2022 年 12 月，经公司业务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公司对无法收回的 1,935.24 万元应收款项予以核销。公司对中田康泰的其他应收款系 2018 年至 2019 年形成，并在报告期外已计提全额减值准备，因此应收款项的核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中田康泰，无法收回的保证金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对中田康泰 1,935.24 万元保证金无法收回，主要系中田康泰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借款所致。中田康泰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始终为中田农业投资（设立

时持股比例 90%)，中田农业投资的唯一股东为董伟林，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中田康泰的情形。

中田康泰设立时，公司曾持股 10%，2021 年 3 月，公司与中田农业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中田康泰 10%股权转让给中田农业投资；康正曾担任中田康泰董事，2021 年 3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已不再实际履职董事（因中田康泰不配合，未能办理股权和董事的工商变更手续）。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中田康泰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实际控制中田康泰，公司与中田康泰已不存在关联关系，无法收回的保证金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三、中田康泰当前的实际运营情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康正离任中田康泰董事的时间，是否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目前中田康泰目前已无实际运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查见中田康泰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 2 起被执行人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2022)鲁 0685 执 641 号	(2023)鲁 0203 执 2084 号
被执行人	中田康泰	中田康泰
限制消费人员	冯金良（法定代表人）	冯金良（法定代表人）
执行法院	招远市人民法院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标的（元）	6,281,263.00	77,863.00
未履行金额（元）	2,000,063.00	77,862.51

康正曾担任中田康泰董事，2021 年 3 月，公司与中田农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康正不再履职（因中田康泰不配合，未能办理董事的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康正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

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康正担任中田康泰董事不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四、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中田农业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 查阅公司与中田农业投资股权纠纷的判决书、执行裁定书以及招远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情况说明》；
3.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过网络检索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董伟林、中田农业投资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4. 查阅公司与中田农业投资签署的《共享按摩椅项目合作协议》；
5. 查阅公司与中田康泰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借款纠纷相关的判决文书；
6.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中田康泰、中田农业投资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中田农业投资及中田康泰合作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与中田农业投资中田康泰合作投资主要系业务合作，后续因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取消合作，股权转让纠纷主要系中田康泰不配合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而产生。

2.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董伟林、中田农业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3. 公司向中田康泰大额借款主要用于共享按摩椅场地租金、保证金、施工费等，后续无法回收主要系共享按摩椅项目经营情况紧张，中田康泰不能按时偿还借款，具备合理性，核销账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实际控制中田康泰，无法收回的保证金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5. 中田康泰当前无实际运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查见中田康泰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21年3月公司转让中田康泰股权后，康正不再履职中田康泰董事，不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4. 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37,093.89万元、48,018.34万元和20,475.91万元，其中境外销售占比为79.94%、82.72%和82.39%，经销收入占比为9.36%、6.35%和6.10%，同时存在ODM模式和线上销售；（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17.16%、24.40%和23.40%，净利润为1,590.20万元、4,541.69万元和2,413.10万元，2023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了185.6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涉及马来西亚、韩国、美国、俄罗斯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根据公司与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等资料，公司向境外客

户的出口交易的约定交付方式主要为FOB模式，公司作为卖方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即完成交货，货物风险即转移给买方，也即货物交付及风险转移均发生在中国境内，公司作为卖方的主要义务均在中国境内履行完成，公司不涉及办理后续货物进口至境外国家或地区相关的当地程序。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中，公司在中国境内完成货物交付及销售活动，其未在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内进行销售活动，未参与办理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手续，亦未在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内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不涉及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取得资质、许可。经核查，康泰智能已取得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康泰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38821
康泰实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65251502
康泰智能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高级认证企业	913706851652515024

自2022年12月30日起，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删除了出口企业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的规定。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不再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企业自动获取进出口权。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均取得了出口所需的备案手续，具有从事出口业务的必需的资质、许可，无需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取得资质、许可。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通过在商务部官网（<http://www.mofcom.gov.cn/>）、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http://fec.mofcom.gov.cn/>）、外交部官网（<https://www.fmprc.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主要国家和地区客户销售不存在被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而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为电汇。公司跨境资金流动主要因出口产品销售货款产生，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2024年9月18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的查询结果显示，“经查询，未找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3706851652515024”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税务管理等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所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境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情况以及境外销售模式；
2. 查阅公司就境外销售而取得的进出口贸易相关资质及认证信息；
3. 查询商务部官网、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外交部官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等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境外销售行为被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因行政处罚而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5. 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的查询结果、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海关、税务、外汇等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资金支付及流

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取得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公司境外销售所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销售业务合规经营。

6.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其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任职/持股
1	康炳元	董事长	康炳元、康正为父子关系	直接持股35.46%， 间接持股1.78%	担任车西斯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西斯为公司客户
2	康正	董事、总经理	康炳元、康正为父子关系	直接持股44.76%， 间接持股0.48%	无
3	孙翠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间接持股2.55%	无
4	康明	董事	无	间接持股0.14%	无
5	孙涌涛	董事	无	间接持股0.10%	无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任职/持股
6	徐光明	监事会主席	无	间接持股0.14%	无
7	王永军	监事	无	间接持股0.14%	无
8	张婷婷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9	徐允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据此，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康炳元、康正为父子关系外，其他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股。

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所依据的制度文件，并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包括康炳元、康正、烟台荣康、烟台云康、烟台汇康、烟台泉康；公司董事会共计 5 名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分别为康炳元、康正、孙翠、康明、孙涌涛，其中康炳元为董事长；公司监事会共计 3 名监事，分别为徐光明、王永军、张婷婷，其中徐光明为监事会主席、张婷婷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康泰智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能够独立履职。

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在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管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建立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事项真实有效。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访谈；通过第三方信息查询平台对前述人员的投资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2. 查阅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现行有效以及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治理制度；

3. 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核实公司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4. 通过第三方信息查询平台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核查，核实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公司自然人股东及董事长康炳元担任公司客户车西斯董事长兼总经理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2）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 11 月，公司分配股利 3,96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足额纳税，分红款流向及具体用途，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2023 年 11 月 1 日，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同意将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11,867.09 万元中的 3,96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本次股利分配主要系股东合理的分配需求，不属于清仓式分红，自然人股东已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平台均已履行全体合伙人现金分红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公司进行上述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1）重视现有股东的利益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持续提升，为积极回报股东，在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上述2023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的现金分红贯彻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共享了近年来的经营成果。

（2）公司股东具有缴纳股改个税等资金需求

2023年11月17日，康泰智能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形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自身发展与上市计划，以2023年7月31日作为股改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主要股东需要缴纳大额所得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主要资产为公司股权，需通过公司分红来缴纳大额的股改个人所得税，同时也需要通过公司分红获取投资收益以用于其他投资及家庭消费。

（3）提升核心员工积极性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及其他业务骨干通过烟台荣康、烟台云康及烟台汇康三大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施上述2023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使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及其他业务骨干可以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维护经营团队稳定，提升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助于实现公司经营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

2023年，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公司于股改基准日后分派的股利在其未分配利润的范围内，系属于原股东于基准日前经营所得。因此，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能够创造足够的利润以满足公司分红资金的需求，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分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分红款流向及具体用途，是否足额纳税

本次分红去向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用途分类	最终用途
1	康炳元	个人理财	全部转入中国农业银行同账户内定期理财子账户。
2	康正	个人理财	1、1,200.00万元转入中国农业银行同账户内定期理财子账户； 2、剩余金额均为家庭生活开支使用。
3	烟台荣康	向持股平台人员分配	向持股平台人员分配股利
4	烟台云康	向持股平台人员分配	向持股平台人员分配股利
5	烟台汇康	向持股平台人员分配	向持股平台人员分配股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招远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3年12月11日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股利分配相关自然人股东以及持股平台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招远市税务局于2024年10月22日开具的《证明》：“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暂未发现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情况及现金流情况，核查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及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 2. 取得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记录，核查分红款流向及具体用途，及其各股东有关纳税凭证和公司税务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系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资金规划、财务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制定并决议实施，公司分红金额占分红时点未分配利润比例较低，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并且足额纳税。实际控制人分红资金除用于缴纳股改个人所得税外，其他主要用于个人理财、家庭正常生活开支等，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情

形。

（3）关于涉诉情况。根据公开信息，公司存在较多涉诉事项。请公司：以列表形式梳理并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完结诉讼或仲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情况、诉讼仲裁原因、所涉金额、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结果，是否存在败诉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涉诉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存在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梳理并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完结诉讼或仲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情况、诉讼仲裁原因、所涉金额、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在审理过程中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公司已判决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共 3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元)	判决结果	执行情况
1	康泰有限	中田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伟林	6,220,917	招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作出(2021)鲁 0685 民初 2101 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中田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5,001,248 元，利息 1,219,669 元，合计 6220917 元，并向原告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以 5,001,248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 二、被告董伟林对被告中田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中田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已收到执行金额 1,985,818.90 元。
2	康泰有限	中田(北京)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	招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作出(2022)鲁 0685 民初 53 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中田(北京)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付给原告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 元，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履行 二、被告董伟林、中田(北京)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将原告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原持有的中田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0%的股份变更登记到	无法继续强制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元)	判决结果	执行情况
				被告中田（北京）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3	康泰有限	海南空港云科技有限公司	5,614,228.64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作出（2021）琼 0108 民初 18211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海南空港云科技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返还质量安全保证金 5,614,228.64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以 5,614,228.64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已收到执行金额 2,612.01 元

二、是否存在败诉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除康泰有限诉中田（北京）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一案，上述其他未完结案件均属于金钱给付案件，公司在该等案件里享有的债权金额远大于应承担的债务给付金额。就上述康泰有限诉中田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伟林一案、康泰有限诉海南空港云科技有限公司一案，对于尚未执行到位的合计债权金额 9,846,714.73 元，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涉诉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相关的判决书、裁决书、执行文件等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访谈公司法务部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主要为债权债务纠纷和劳动纠纷，并且均是在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案件纠纷。在大多数债权债务纠纷案件中，公司均是以债权人的身份提起诉讼。在劳动纠纷案件中，案件涉案金额较小，多数均是以调解方式结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主要为债权债务纠纷和劳动纠纷，均是在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案件纠纷，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四、公司是否存在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主要为债权债务纠纷和劳动纠纷，不涉及产品质量纠纷，不会对公司品牌声誉、生产经营构成实质影响，公司已建立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质量管理措施，内部控制制度具备有效性及可执行性，不存在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 关于业务合规性/二、/（三）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所述内容。

五、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相关的判决书、裁决书、执行文件等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完结诉讼或仲裁的具体情况；

2. 访谈公司法务部负责人以及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代理律师，了解公司未完结案件的进展情况、预计结果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主要为债权债务纠纷和劳动纠纷，均是在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案件纠纷，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不涉及产品质量纠纷，不会对公司品牌声誉、生产经营构成实质影响，公司已建立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质量管理措施，内部控制制度具备有效性及可执行性，不存在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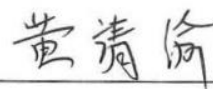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徐 晨



秦桂森



黄靖渝